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367号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明丽、王天虎：本院执行的(2024)宁0122诉前调确1823号民事裁定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明丽、王天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徐明丽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桥南街以西天鹅湖小镇水岸国际6号公寓楼1710号房屋、被执行人徐明丽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桥南街以西天鹅湖小镇水岸国际6号公寓楼1711号房屋、被执行人徐明丽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桥南街以西天鹅湖小镇水岸国际6号公寓楼1712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367号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3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367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7月1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8月1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